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4年1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夏金崇先生、李建国先生、杨健先生、郑晓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提名陈冲先生、耿建新先生、林中先生、同生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上述被提名的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夏金崇先生、李建国先生、杨健先生、郑晓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陈冲先生、耿建新先生、林中先生、同生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会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4年1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14年1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参考类似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同意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5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6.6万元(含税);监事津贴由每人每年3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4.6万元(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2014年1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冲先生:中国国籍,现年69岁,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系,教授级高工,曾任电子工业部计算机司副司长、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副司长及正司级巡视员,现任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顾问。陈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陈冲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耿建新先生:中国国籍,现年60岁,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学部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审计专业元研究生教指委委员。耿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耿建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林中先生:中国国籍,现年53岁,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科技学位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林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林中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同生辉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3岁,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同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生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向东先生:中国国籍,现年55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进口处项目经理、中国机械工业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公司经营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加拿大ONYX公司驻华首席代表;现任全国工商联执委;北京海淀区政协委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传媒大学MBA实践导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MBA企业导师。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薛向东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未在其他公司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波先生:中国国籍,现年51岁,硕士研究生,讲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加拿大ONYX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员、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金崇先生:中国国籍,现年50岁,大学本科,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公安部计算机通信局、中国机械工业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公司、中联电脑(国际)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金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建国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5岁,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联想集团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建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健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6岁,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晓清女士:中国国籍,现年43岁,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北京三金电子集团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郑晓清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1月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苏根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监事会提名郭玉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由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议通过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4年1月9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玉杰先生:中国国籍,现年50岁,大学专科,曾在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委、泰安市工商局工作,现任公司监事。郭玉杰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的妻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于近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召开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大会。会议由工会负责人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苏根继、蒋恕慧为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4年1月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苏根继先生:中国国籍,现年50岁,大学本科,讲师,曾任呼和浩特第一律师事务所、内蒙古经纬律师事务所职业律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召集人、法律部负责人。苏根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恕慧女士:中国国籍,现年50岁,大学本科,工程师,曾在北京医疗器械所工作,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商务部负责人。蒋恕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0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1日。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向东

(2)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　波

(3)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金崇

(4)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国

(5)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　健

(6)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晓清

独立董事候选人: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　冲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耿建新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　中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生辉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郭玉杰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候选人的简历详见2014年1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参考类似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同意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5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6.6万元(含税);监事津贴由每人每年3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4.6万元(含税)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4年1月23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高晗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19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截止2014年1月2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东华软件股份公司A股普通股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所能投的总票数为:持股数×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	薛向东	
(2)	吕　波	
(3)	夏金崇	
(4)	李建国	
(5)	杨　健	
(6)	郑晓清	

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所能投的总票数为:持股数×4)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1)	陈　冲	
(2)	耿建新	
(3)	林　中	
(4)	同生辉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郭玉杰	

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4-00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8日(周三)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7名。独立董事贾祥玉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韩传模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增补周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张文锁先生辞职,公司拟增补周宏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周宏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

附 件:

周宏斌先生简历:

周宏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周宏斌先生简历如下:

男,1977年出生,博士,经济师职称;现任津融集团资本运营部经理。

2007.11-2009.10 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部研究员、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2009.10-2010.07 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副部长;

2010.07-2013.07 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二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

2013.07- 今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4日(周五)上午10:30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鑫茂科技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2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周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已刊登于2014年1月9日、2013年10月25日及201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鑫茂科技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鑫茂科技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韩伟　　证券事务代表 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23080182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六、备查文件

鑫茂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鑫茂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鑫茂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1	《关于增补周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并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增补周宏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介绍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公司增补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增补周宏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韩传模、侯欣一、贾祥玉
2014年1月8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4-00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32,030股。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21003号)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152,571.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320,438.97元。

2013年12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变更为"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公司仍将以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在徽商银行蚌埠大庆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80701021000215592,截止2013年12月26日,专户余额为4,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邢、王凯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数据;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它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安信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监管协议自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及安信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安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4-00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由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18日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由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03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计不超过4.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4日和5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与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以22,200万元购买期限为112天的"鑫意"理财丰硕201353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01月0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2,200万元及收益3,406,027.40元已如期到账。

该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于2014年01月07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服务协议,以人民币22,500万元购买期限为一年的创盈机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创盈机构"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YJG1401-004)。

2、产品类型:保本金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期限:一年

4、风险等级:低

5、预期最高收益率:6.6%/年

6、认购开始日:2014年01月07日

7、产品起息日:2014年01月07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01月08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2,5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到帐日: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

12、公司本次使用22,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9.1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4年01月07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39,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5.28%。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4-04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3年12月04日开市时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3年12月0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11日、12月17日和12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3年12月3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审计、评估机构等各方正在积极进行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努力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待上述工作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02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哈尔滨东金沃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或"东金公司")100%股权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9日起停牌。经论证,公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事项的相关条件暂不成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并承诺在3个月内不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等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1月9日开市起复牌。

一、事项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自2013年11月15日起筹划发行股份收购东金公司100%股权事项,拟通过本次收购完成由"中小型精细化农机"向"中大型高端农机"的产业升级,完善公司在制造业板块的产业布局。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启动了对东金公司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和收购方案论证等相关工作。但经论证,公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事项的相关条件暂不成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并承诺在3个月内不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等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二、东金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哈尔滨东金沃尔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镇团结村

3、法定代表人:张大军

4、注册资本:10,5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食品工业专用设备、机械化农业机具、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国家改制项目和其他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销售钢材、建材、矿山机械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三、其他说明

1、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3个月内不筹划和实施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等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过钧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芳菲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过钧
任职日期	2014年1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1995-1996 上海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外销员 1996-1997 德国德累斯顿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 1998-1998 美国Lowes食品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员 1999-2000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风险分析员 2001-2005 华夏基金/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2005-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公募基金组投资总监兼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0006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2005.8.24	2010.8.3
	050019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11.24	2013.9.25
	050011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2009.6.10	-
	050030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2.1	-
	000280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9.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芳菲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14年1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公司另有任用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4-01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安新区